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79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：

就消滅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，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(一)滲水聯合辦事處在過去3年所接獲的舉報數字及完成處理的數字；

(二)聯合辦公室因業主／住戶拒絕讓調查人員進入單位進行測試及搜集證據，而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單位的數目為何？

(三)當中有多少個案能夠確定滲水源頭？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的數目以及因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而作出檢控的數字？

(四)過去3年處理舉報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、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6)答覆：

(一)至(三) 過去3年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接獲的個案	43 233	39 555	45 033
處理個案總數 ¹	36 262	38 275	43 367
(a)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^{1, 2}	21 813	24 170	27 215
(b)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¹	14 449	14 105	16 152
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¹	6 000	5 186	5 669

個案數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 ¹	5 281	4 587	5 794
檢控個案數目 ^{1, 3}	216	146	174
調查過程中向法庭申請「授權進入處所手令」的數字 ⁴	87	45	67

註1：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，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。

註2：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，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%、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、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，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

註3：包括就未獲遵從「妨擾事故通知」及「妨擾事故命令」的檢控個案。

註4：所有申請均獲法庭授予「授權進入處所手令」。

(四) 過去3年，聯辦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：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
食環署		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50	252	25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02.6	192.1	195.9 (修訂預算)
屋宇署		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10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4.9	66.8	82.7 (修訂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(百萬元)	47.4	38.4	45.0 (修訂預算)

聯辦處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(www.waterseepage.gov.hk)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，即在接獲個案中，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(2022年為68.5%)，供公眾參閱。調查進度受制於多項因素，包括個案的複雜性(如涉及多於1個滲水源頭、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

況以致需多次進行測試)；及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。聯辦處未有就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備存相關數據。

— 完 —